

在规范税收执法中创先争优

我省国税部门大力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



洋浦开发区国税局召开开企座谈会，征求纳税人的意见。(林峰 摄)

从纳税人对服务的期望看，最关注的莫过于纳税时的合法权益能得到保障，自己和别的纳税人能享受公平的待遇，有适合自身发展的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规范税收执法就是对纳税人最大的服务。因为只有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打击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行为，才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纳税人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自由竞争。正因为如此，自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以来，我省国税机关及广大干部在努力优化纳税服务的同时，大力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在“依法、公平、公正”上下功夫，努力做到“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用规范执法服务好纳税人、取信于广大纳税人，取得了明显成效。

坚持依法办事 在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中创先争优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已经成为全体海南国税人的共识。在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各级国税机关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包括举办法制讲座、举办学习会、开展税收文化建设等，引导广大干部不断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始终，使广大干部又一次经受了深刻的法治教育。“执法时能否做到依法办事从根本上代表着一个单位、一个人的服务意识和文明程度，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自觉地依法办事，以切实维护税务机关的形象、维护个人的形象。”国税干部小苏的话代表了很多人的看法。

同时，为从制度上保证依法办事，各级国税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岗责体系，按照依法治税的要求，对各项税收执法事项的“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进行统一、明确的界定，明晰了每个部门、每个执法岗位的执法责任和工作规程，并依托计算机固化下来，从而形成了权力层层分解、工作环环相扣、相互联系制约的完整链条。这个制度较好地发挥了规范人、约束人的作用。

在这样浓厚的氛围中，各单位、广大税务人员积极在规范执法中创先争优，自觉按照税法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做到执法讲程序、讲流程、讲规范，力求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个纳税人，从而有效地减少了执法缺陷、错位、越位现象，提高了依法治税水平。

全面落实税收法规政策 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上创先争优

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影响到投资环境。为此，全省国税系统在强化政策执行上下了大功夫，坚持严格落实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优尽优、应减则减、应退则退”，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优化投资环境。

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原有的区域优惠政策，但对海南等经济特区的老企业采取了一定期限的税率过渡和定期减免过渡优惠。在前几年的基础上全省国税系统进一步宣传、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和海南特区过渡性政策，

确保了优惠政策惠及广大纳税人，有效促进了我省企业的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税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于2009年1月1日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定企业购进设备所含增值税可以抵扣。全省国税部门在总结前两年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该项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和调查分析工作。目前共有2488户企业享受转型优惠，抵扣税额8.3亿元，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促进了企业投资。

与此同时，全省国税部门积极落实国家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而出台的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包括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惠及下岗失业人员18151人，促进了社会就业；落实中小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调整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等，有效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此外，认真落实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加快退税进度，今年前三季度共办理出口退(免)税7.2亿元，有力地减轻了出口企业的压力，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

推进执法标准化 在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上创先争优

为了切实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我省国税系统从税收行政法制的重点领域抓起，积极推行税收执法自动化、标准化建设，使税收行政法操作有规范、执行有标准、过程有监督、考核有依据，大大提升了税收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税收执法管理是涉及内容广泛，极易出现问题并引起纳税争议的管理领域。税务审批不规范，必将扭曲行政执法权，影响税法遵从度的持续提高。针对这个问题，省国税局在全省积极推行税务审批标准化。该局从全面梳理、规范税务审批业务着手，将全部税务审批业务划分为税务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备案三大类共186项。对税务审批业务流程进行了再造，简化了中间审核环节，加强了终审

环节的监控，取消了资料传送环节。统一了税务审批处理规则，明确了受理、审核、审批、反馈人员的权限和职责，严格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从而统一、规范了税务审批管理。

在此基础上，省国税局研发并推行了税务审批管理系统，将所有的税务审批业务全部实行网上办理，通过计算机程序固化、规范了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时间、流程、权限、规则和依据。这样就将全部审批过程置于纳税人的监督之下，防止了税务审批权的随意行使和滥用，解决了“人情税”、“关系税”问题，保障了税务审批管理的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

实施差异化执法策略 在提升税收执法效能上创先争优

为提高税收执法效能，我省国税系统积极推行差异化的执法策略——以不遵从风险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运用纳税人自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力度逐渐加大、呈递进性的执法方式，不断提升税收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

在具体税收管理实践中，我省国税部门通过开展风险识别认定、风险排序和风险原因分析，深入查找影响税法遵从的风险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纳税人风险因素的原因和风险的程度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的税收执法方式，即对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采取相对柔性的要求自查、日常检查等执法方式，对风险程度高的纳税人，采取刚性的税务稽查、移送司法机关等执法方式。

我省国税机关税收征管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运用差异化执法策略的科学性。因为按税收风险大小有针对性地投入征管力量，可以更科学地配置有限的征管资源，最大限度地提升管理效益。如对待风险程度低的情况，通过要求纳税人自查，引导纳税人对其不遵从税法行为进行自我修正，既减轻了税务机关的工作压力，又可及时解决部分涉税问题，提高了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通过日常检查可获取第一手证据资料，了解了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纳税情况。通过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了解和掌握了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情况，为做出具体行政决定提供了可靠依据。通过反避税调查了解了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特殊情况”。而对待风险程度高的情况，则通过税务稽查从重从快打击了涉税违法行为，维护了税收秩序。通过移送司法机关则进一步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税法的尊严，营造了法治、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南瑞)



三亚市国税局为纳税人提供办税引导服务。(刘曦 摄)

创先争优 动态

海口国税定期举办“税务学堂”

该局坚持每月定期举办“税务学堂”，对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开展发票领购使用、纳税申报缴纳及办税流程等知识的免费辅导培训。目前，

已成功举办了16期，参加培训的纳税人超过3000人次，普及了税收知识，降低了涉税风险，深受纳税人的欢迎。(夏昊)

三亚国税推进涉税业务“即时办结”

该局积极探索方便纳税人办理各项涉税业务的途径和方法，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服务进行了改革和创新，实现了税务新设登记、税务变更、代开普

通发票、销售普通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文书受理等业务的“即时办结”，各项业务即时办结率达100%，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杨继光)

琼海国税强化国地税协作

该局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国地税全方位的涉税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建立7个联合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任何办税服务厅都能够一次办理税务登记证

件、完成所有涉税申报、办理代开发票等涉税事项，降低了办税成本，提高了办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舒红城)

文昌国税党员志愿服务队为纳税人排忧解难

该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成立税收志愿服务队，面向纳税人开展税法宣传活动，提供税收政策咨询与辅导服务，

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帮助纳税人排忧解难。(刘茜)

东方国税推出惠农服务措施

该局已向已办理税务登记的26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出了上门指导服务、涉税知识辅导、税收政策速

递、办税短信提醒等多项服务措施，为农民朋友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涉税服务。(王景瑞)

(陈荣斌 编辑)

图片新闻



海南省国税系统全面实施税收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陈荣斌 摄影报道)

政策速递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 公布)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

300-500元。”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5000-20000元；(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本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收知识

何为“增值税”？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增值税征收范围包括：1、货物；2、应税劳务；3、进口货物。

三、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为三档：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和零税率。

四、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计税依据为其销售额，进口货物的计税依据为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

2、避孕药品和用具；
3、古旧图书；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设备；
6、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7、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8、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不含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南瑞 编辑)

五、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3、进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税率

六、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间与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是相联系的。以1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的纳税人，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纳税人，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次月1日至10日申报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增值税固定业户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增值税非固定业户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七、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

关于“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事例：
某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09年7月2日派出两名税务稽查人员对A企业进行税务检查，稽查人员出示了各自的检查证后即要展开检查，该企业以稽查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为由拒绝检查，以此维护自己的权益。

一、拒绝检查权的含义

税务人员必须依法行使税务检查权，不得擅自对纳税人实施检查。为表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身份，对纳税人进行检查时税务人员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这是税务检查的法定程序。如果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纳税人有权

拒绝检查。

二、拒绝检查权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

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纳税人如何实现拒绝检查权

税务检查人员必须按税务检查证或税务检查通知书载明的检查范围和期限，行使税务检查权。如果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纳税人可以拒绝提供账簿、凭证等涉税资料，并可以向税务机关进行检举。

税务检查证是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的法定专用公务凭证，主要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照片、工作单位、检查范围、检查职

责、发证机关、证号、税务检查证专用章、有效期限和发证时间。

税务检查通知书是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开具给被检查纳税人的告知书，载明了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的姓名、证号、检查所属期间、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名称及文书号等，并加盖签发税务机关的公章。

税务人员将纳税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进行检查时，如果未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纳税人有权拒绝。调取纳税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检查的，如果未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纳税人也有权拒绝。(南瑞 编辑)

单，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时不需要上传以上资料。

问：我们单位收到一张专用发票，超过180天还没认证，现在还能抵扣该进项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不能抵扣进项。

问：取得增值税退税款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

所得税。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据此，如果您取得的是出口退税款，则不需要计入收入总额；如果取得的是其他性质的增值税退税，需要计入收入总额。

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据此，如果您企业取得的该项增值税退税款已并入了收入总额中，但是如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江洪 编辑)

热点问题解答

问：本月开具的专用发票票面有误，但是已经验旧了，现在该怎么办？

答：已经验旧的发票不能作废，如果开票有误，可以开具红字发票。

问：购车付了10万元，经销商只肯开具9万多的发票，我可以投诉其不按规定开票的行为吗？

答：自2010年4月1日起，海南省的车辆购置税委托车辆经销商代征。若您购车所付的10万元中包含了车辆购置税，但是经销商所开发票的金额是不包含收取的车辆购置税的，您需要确定经销商给您开具发票的金额是否为您支付的全额除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如是，则该发票是符合规定的；如低于余额，则经销商可能存在少缴税款的行为，欢迎您向我们举报。

问：个体的纳税人识别号为15位，现在要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需要变更税务登记号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26号)第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新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代码统一为其个人身份证号码加两位顺序码(顺序码为数字01至99)，长度为17位和20位两类。凡不符合上述编码要求的，应及时办理税务登记代码变更。”

问：网上申报不是一定要上传文件？

答：网上申报系统中的“上传文件”模块主要用于一般纳税人上传采集好的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以外的其他货运发票抵扣清

2011年11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11月15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11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